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4 号）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62.61%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购买其所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份，合计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为 589,527.34 万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向蓝帆投资发行 179,919,243 股股份，向北京中信发行 190,900,84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BCH II 和 CBCH V 相关股份并完成产权过户。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98,871,000.00 股，发行价格 18.58 元 /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7,023,18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5,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792,023,180.00 元，该项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

上述交易对方以交易资产认购股份到位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认购股份到位情况已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6 号验资报告和德师报（验）字（18）第 00387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营业部	227336806400	1,792,023,180.00	0.00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BCH II 62.61%股份和 CBCH V 100%股份，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的 179,919,243 股股份、向北京中信发行的 190,900,843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资产过户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收取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80,426,383.00 美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无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无

七、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购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开曼群岛法律顾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以下简称“Maples”）出具的 CBCH V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CBCH V 股东名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取得 49,819,912 股 CBCH V 股份（占 CBCH V 总股份的 100%）。

根据 Maples 出具的 CBCH II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CBCH II 股东名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取得 510,128,903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即 814,738,083 股）的 62.6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向蓝帆投资发行的 179,919,243 股股份，向北京中信发行的 190,900,843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的 98,871,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CBCH V					CBCH II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变动（%）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9-12-31	2018-12-31	增减变动（%）	2017-12-31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173,108.72	155,220.40	11.52	136,092.09	14.06	771,996.15	713,352.74	8.22	649,043.19	9.91
负债总额						436,055.95	428,816.83	1.69	414,959.66	3.34
所有者权益	173,108.72	155,220.40	11.52	136,092.09	14.06	335,940.20	284,535.92	18.07	234,083.54	21.55

注：CBCH V 为持股公司，除持有 CBCH II 股权比例 30.76%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任何资产负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的股权比例为 93.37%。

（三）标的资产运行情况

Biosensor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illegible]

市场开拓方面：（1）国际市场，在新加坡、瑞士、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韩国、英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由新加坡柏盛国际生产的各类支架产品共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销售量 40 万条。柏盛国际已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经销商网络，为后续产品迅速开拓市场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公司未来新增的事业部扩展国际市场打开良好的基础；（2）国内市场，近三年（2016-2019 年）吉威医疗的营业收入达到 17%的复合增长。2019 年度，吉威医疗支架产品销量持续稳定提升销售量达到 36 万条，销售植入量同期增长超过 18%，超过行业整体增长。EXCEL 支架自上市以来截止 2019 年累计销量超过 220 万条，累计超过 150 万患者受益于其产品及疗法。2017 年，中国市场 EXCROSSAL 心跃 TM 支架成功上市，截至 2019 年末 26 省成功进入省标 / 挂网，覆盖 26 省的多家医院，产品试用、行销植入及渠道开发有序展开，产品性能得到了手术医生的广泛好评。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第 22 届全国介入心脏病学论坛霍勇教授的公开数据计算，考虑到吉威医疗 2019 年度的植入增长率并结合市场增长情况，全年国内市场份额估计已经突破 20%。

（四）标的资产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74,442.46	166,370.00	4.85	179,848.05	-7.49
营业利润	54,072.44	35,888.91	50.67	31,087.61	15.44
净利润	46,192.89	39,024.17	18.37	28,701.15	35.97

注 1：2017 年度财务数据包括已剥离的重症医疗业务模块及影像诊断业务模块，2018 年度数据不包括。

注 2：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等签署的《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蓝帆投资、北京中信及管理层股东承诺 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2019 年度 CBCH II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46,192.89 万元，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 85,217.0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79,202.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20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9,20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其中，2018 年			179,202.32
				2019 年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股权转让款	179,202.32	179,202.32	179,202.32	179,202.32	179,202.32	179,202.32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不适用	标的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00 万元、45,000 万元及 54,0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24.17	46,192.89		85,217.06	2018 年、2019 年已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 1 人，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钟舒乔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561.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9.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25,917.88 万元，负债总额 479,568.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3,230.5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345 号），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657,372.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376,873.21 元，减当年计提盈余公积 665,737.25 元，减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38,561,243.44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1,807,265.03 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0,295,086.01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6,503,472.2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 年 -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4,031,086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 9,640.31 万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9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并购标的资产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192.8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 85,217.06 万元，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已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本次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必凯尔”）及其子公司销售健康防护手套，新增销售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武汉必凯尔及其子公司销售口罩，新增销售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650 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若公司能够成功完成收购，则公司及子公司与武汉必凯尔及子公司的交易将不再是关联交易。

（2）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及其销售代理机构采购电力能源，新增采购电量总计不超过 1,800 万度，金额不超过 1,080 万元。

（3）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新增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所有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3,7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本项议案董事刘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钟舒乔先生的表决结果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后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振平先生薪酬标准不变；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刘东先生、唐柯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已回避表决。

11.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 / 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董事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宫本高先生和路莹女士已回避表决。

11.3 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 2020 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为积极响应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新增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申请办理的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 11 号）、《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同意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管理层成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同意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同意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同意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议，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26.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舒乔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议，同意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27.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军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2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书魁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3 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本高

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